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復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18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復榮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而查悉上情」應更正為「因交通違規，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盤查，楊復榮於在場員警未發覺本案犯行前，主動交付本案毒品而自願接受裁判」；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應更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復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於本案持有毒品犯行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即主動向

01 員警自首上情，並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02 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警詢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毒偵卷
03 第3至5、14至15頁），是被告所為該當於自首要件，本院
04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海洛因為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猶漠視法令禁制而非
07 法持有，所為非但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
08 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本案持有毒品
09 之種類、數量及期間，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智
10 識程度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被告本案持有之毒
14 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附表
16 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17 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
18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應沒收銷燬之物：	
扣押物品	備註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含1 個包裝袋）	(一)白色粉末1 包，檢出海洛因成分（淨重0.26公克，驗餘淨重0.527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計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03 頁）。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9182號

21 被 告 楊復榮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23 ○○○○○○○○○○）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復榮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下午2、3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區某網咖，以新臺幣2,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阿財男子購得第一級海洛因1包（毛重0.53公克），並自斯時起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28日16時32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復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各1份及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等及上開扣案物	被告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DD-0000000）	上開扣案1包毒品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2 一級毒品罪嫌。至上開扣案之第一級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
0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